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01號

債 權 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廖國貴、姜美如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姜美如正確之身分證字號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